

【公告】110 學年起，本系研究所，畢業學分內，訂定專業(TX)必選學分數。

主旨：本系研究所 110 學年起，畢業學分內，訂定專業(TX)必選學分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110 學年起，本系研究所碩、博士生依各學制，必選本所專業課程三或六學分（含核心四選一），以上學分數不得辦理抵免。
- 二、各學制學分數：(1)一般碩士班：六學分、(2)一般博士班：六學分、(3)逕讀博士學位：六學分、(4)雙聯學制碩士班：三學分、(5)雙聯學制博士班：三學分。
- 三、依據本系 110 年 03 月 15 日「109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」決議。